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之七家全资附属单船公司中的三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 1.5768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0.60 亿元¹)的价格共计购买 3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合计 4.7304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31.80 亿元)；另四家单船公司于同日分别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 1.57709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0.60 亿元)的价格共计购买 4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合计 6.30836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42.41 亿元)。上述 7 艘船舶总价合计 11.03876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74.21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下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

¹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7232 元，下同。

外”)之七家全资附属单船公司(以下简称“单船公司”)中的三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签订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南通中远造船协议”),以每艘 1.576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60 亿元)的价格共计购买 3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合计 4.7304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31.80 亿元);另四家单船公司于同日分别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签订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以每艘 1.57709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0.60 亿元)的价格购买共计 4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合计 6.30836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42.41 亿元)。上述 7 艘船舶总价合计 11.03876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74.21 亿元)。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通中远川崎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其股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 50%;大连中远川崎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6%、34%和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川崎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南通中远川崎

企业名称: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南通中远川崎主要从事船舶建造、销售及维修(包括自造船舶试航),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现代化大型船舶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 50%。

(二)大连中远川崎

企业名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大连中远川崎主要从事船舶(不含军用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是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合资兴建的大型造船企业，其中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6%、34%和 30%，大连中远川崎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以及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订造五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外，最近 12 个月内本集团未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本集团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7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造船价格经比对双方认可的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东方海外的要求，并根据投标程序进行，造船协议条款(包括每艘船舶价格)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磋商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造船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南通中远造船协议

(1) 签约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南通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购买 3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并由南通中远川崎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 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 23000TEU 型船舶的船价 1.5768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0.60 亿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以现金分期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可因以下情形而作出调整：(i) 延迟交付船舶；(ii) 船舶的航速不足；(iii) 船舶燃料消耗过度；(iv) 船舶的载重量低于保证；或(v) 集装箱容量不足。

(4) 付款期限：单船公司需按照南通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以现金分五期支付，首四期支付合约价的较小部份，大部份应付款项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5) 交船时间：预期将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之间，但受限于每份南通中远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最高违约金约 9,630,000 美元)。

2、大连中远造船协议

(1) 签约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大连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购买 4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并由大连中远川崎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 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 23000TEU 型船舶的船价 1.57709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0.60 亿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以现金分期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可因以下情形而作出调整：(i) 延迟交付船舶；(ii) 船舶的航速不足；(iii) 船舶燃料消耗过度；或(iv) 船舶的载重量低于保证；或(v) 集装箱容量不足。

(4) 付款期限：单船公司需按照大连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以现金分五期支付，首四期支付合约价的较小部份，大部份应付款项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5) 交船时间：预期将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之间，但受限于每份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最高违约金约 9,630,000 美元)。

(二) 东方海外目前预期将为该项交易安排银行融资，并预期将于每艘船舶交付前落实约为不少于每艘该等船舶交易价格 60%的融资并由东方海外提供融资担保，交易价格余额将由其内部资源拨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银行融资，则每艘船舶的交易价格将全部由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源拨付，预计内部资源足以满足此目的。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的评估，在投标者中(包括独立第三方造船厂)以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于投标过程提供

的要约为最优且达到了上述因素要求。

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订造五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后，作为其长期战略发展及增长计划的一部分，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认为应订造本次七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以建造和部署大型船舶从而优化船队结构及运力，为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带来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其成本竞争力及经营效益，巩固东方海外于集装箱航运行业中主要班轮公司的地位及于战略航线上的领先地位。

签订本次七艘船舶合约符合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的商业利益和企业利益，因为本次七艘船舶的型号与 2020 年 3 月订造五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时相同，建造商均为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川崎，将在建造时产生协同效应。在着手建造 2020 年 3 月订造的五艘船舶之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对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新船舶的运营和技术要求及标准有更好的了解。东方海外了解建造商仍有船坞及能力建造本次 7 艘船舶。

本次七艘船舶交付后，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的固定资产将会增加而流动资产将会减少，以及长期负债将会增加，但须取决于支付合约价的内部资源与外来融资的比例而定；仅因该项交易的原因不会对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的盈利即时构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许立荣、杨志坚、冯波鸣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杨良宜独立董事在东方海外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对该项议案自愿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